印花稅法令與實務

機會稅科 蔡幸芬

113年5月24日

課程大綱

1. 前言
2. 課徵範圍、稅率及納稅人
3. 免納印花稅憑證
4. 繳納時點
5. 繳納方法
6. 罰則

印花稅重要概念

- 憑證稅
- 對國內書立憑證課稅
- 以國幣為單位
- 輕稅重罰
- 以網路申報開立繳款書或申請按期彙總繳納印花稅 取代 貼用印花稅票

印花稅 網路申報
省時環保又便利

1.網路開立繳款書 簡單又方便

承攬、不動產移轉契約

金額大小皆可開立

1個帳號全國通用

自然人、工商憑證登入可免帳號

2.彙總繳納 每單月申報就可以了

補習班、醫療診所等收據憑證多　請多加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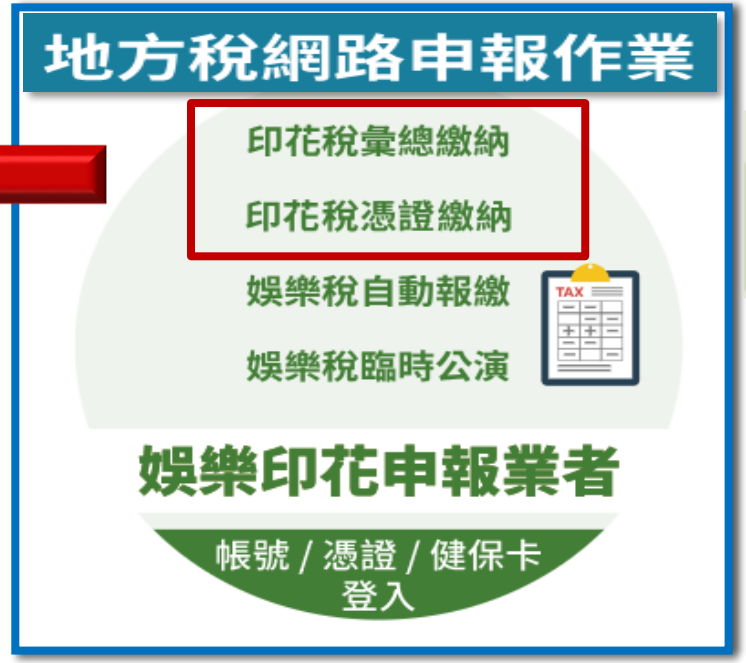

連結本處官網，開立繳款書有聲書教學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TAIPEI CITY REVENUE SERVICE 廣告

本處官網設置教學影片

「如何利用網路開立印花稅繳款書」

印花稅法架構

- 總則(§1~§4)
- 課徵範圍(§5~§6)
- 稅率或稅額(§7)
- 納稅方法(§8~§20)
- 印花稅檢查(§21~§22)
- 罰則(§23~§29)
- 附則(§30~§31)

課稅範圍
計稅單位

應稅憑證
免稅項目

繳納方式
尾數計算
註銷方式
禁止重用
兼用憑證

課稅範圍(§1)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均應依本法納印花稅。

國內公司

一方在境內簽章即屬境內書立

國外公司

既均須由公司在我國境內簽章，
核屬在我國境內書立之憑證

（財政部74/02/09台財稅第11750號函）

與政府機關以電子簽章方式簽訂之電子契約

★政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規定，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電子化採購機制，與得標廠商採電子簽章方式簽訂之政府採購電子契約，核屬我國境內書立之憑證，應依印花稅法規定徵免印花稅。

（財政部104/07/09台財稅字第10404573930號令）

金額計算單位(§3)

★本法規定之金額，以國幣為單位。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使用中央授權發行之通用貨幣者，應依政府規定之比價折算之。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第3條所稱通用貨幣，在臺灣地區及金門馬祖等外島，係指新臺幣。

★「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2條規定，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銀元或元者，以新臺幣元之3倍折算之。

❄國幣（銀元）與新台幣比率1:3

納稅憑證保存年限(§4)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權利義務消滅後應保存2年。但公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應依照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商業會計法第38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5年。

課徵範圍 (§5)

憑證名稱	說明
銀錢收據	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執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屬之。(但不含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
買賣動產契據	指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例如：買賣車輛、商品原料.....等。
承攬契據	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例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約.....等。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土地或房屋所立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

稅率、納稅人(§7)

憑證名稱	稅率或稅額	納稅義務人
銀錢收據	按金額4‰繳納 押標金按金額1‰繳納	立據人
買賣動產契據	每件稅額新臺幣12元	立約人或立據人
承攬契據	按金額1‰繳納	立約人或立據人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按金額1‰繳納	立約人或立據人

一、銀錢收據

★**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

➜包含收到現金、匯款等

➜不包含收到有價證券(如股票、公債...等) 、票據(支票、本票、匯票)、股款、存款證明、土地、房屋等

節稅

- 收受票據載明**票據名稱、號碼**免貼花，未載明仍應貼花。
- 領取票據前出具收據，載明「領取票據」可免貼，嗣後應補載相關資訊。
- 彙總簽開國庫支票，收據上補載總簽支票名稱及號碼免貼花。
- 收受電子化國庫支票，收據補載國庫支票訊息名稱及號碼免貼花。

★無論名稱為何

IMPORTANT

財政部46/03/09台財稅發第1609號令
印花稅課稅憑證之認定，乃**以性質為準**，並**不以名稱為區別**，自不能以名稱非銀錢收據，即認為不屬銀錢收據課徵範圍。

- 通知單如實係收到款項憑證，屬銀錢收據性質應貼花
- 合作社檢驗成績表載有扣回款項之憑證應貼花
- 支付利息傳票蓋有付訖字樣應貼花
- 存款單或計算單載明收到本息並蓋章，利息部分應貼花
- 受贈同意書載有受贈金額應貼花

★不論自收或代收

- 聯合信用卡中心接受各發卡銀行委託向特約商店收取手續費，並轉付各發卡銀行，核屬代收代付款項應貼花
- 代理記帳業者及地政士收受委託人電匯代繳稅款所出具之收據應貼花
  (不適用第6條第10款義務代收稅捐之收據免稅之規定)

租賃契約

房屋租賃契約是否應繳納印花稅

房屋租賃契約

非印花稅課徵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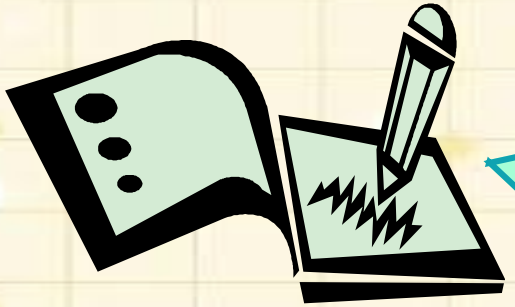

房東如於承租人所持租賃契約
「房租收付款明細欄」
載明收款金額並蓋章以示收訖

具銀錢收據性質
收取現金或匯款
應按收款金額4‰繳納印花稅

(財政部86/6/25台財稅第861903796號函)

案例解析

案例:

王小明向屋主李美美承租房屋1棟，簽約時李美美向王小明收取押金2萬元及月租金1萬元，並於租約上簽章註明收訖，因該租賃契約已兼具銀錢收據性質，李美美(受款人)應按收款金額3萬元之4‰貼繳印花稅120元。王小明於退租時收取李美美退回押金2萬元，並在房屋租賃契約上簽收，王小明亦應按收款金額2萬元之4‰貼繳印花稅80元。

節稅

承租人以**支票**、**本票**及**匯票**方式支付款項， 房東在契約書上註明票據名稱及號碼，可免繳納印花稅。

★但書除外：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

- 小規模營業人收據
- 銀行、保險及信託投資業，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收入，所開立之收據
- 旅行業收取團費所書立之代收轉付收據
- 計程車駕駛人所開立之收據
- 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銷售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所開立之收據

★但書除外：兼具銀錢收據發票性質之營業發票

- 公司附設補習班開立之免稅統一發票

財團法人經營老人長照中心及受政府委託經營老人安養中心應否貼花

★如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銷售額，其提供安養照護服務等社會福利勞務取得之收入，所開立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統一發票→免貼

★惟其就上開收入開立收據→應貼

（財政部106/04/25台財稅字第10500148380號函）

併入新制營業稅不課印花稅

★併入新制營業稅之統一發票及兼具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不課徵印花稅。

★**繼續課徵印花稅：**

➜**金融、保險、信託投資及典當業(毛額型營業稅)**

營業稅維持原有課稅方式，所立收據未併入新制營業稅課徵

➜**醫療、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免營業稅)**

無論新、舊制營業稅均免稅，其所立收據未併入新制營業稅課徵。

(財政部75/07/01台財稅第7544211號函)

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開立之統一發票應貼花

★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營保險招攬業務，所收取之代理費收入、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核屬經營銀行、保險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銷售額。

★依規定得免開統一發票，其基於業務需要所開立之統一發票(特種統一發票)或收據尚無印花稅法第5條第2款但書規定之適用，應課徵印花稅。

（財政部101/08/29台財稅字第10100138240號令）

醫療院所收據

醫療收據

健保給付項目民眾部分負擔 → 全民健康保險法 97 條，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非健保給付項目(如掛號費住院伙食費、自費藥品等) → 應課徵印花稅

- 公私立醫院
- 榮民總醫院
- 軍醫院民眾診療服務處
- 各縣市鄉鎮區衛生所健康門診、健檢等

醫療費用收據		
項目	健保費用	自費
掛號費		150
診察費	160	
藥費	75	
藥事服務費	10	
自費(藥品)		200
健保部分負擔		50
合計	245	400

* **健保給付及部分負擔**：245+50=295元(免貼花)
* **非健康保險給付項目**：150+200=350元
* 應繳納之印花稅：350×4‰＝1元

統一發票中獎獎金 節稅 方式

★除收受票據外，按獎額4‰貼用印花稅票。

★如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即雲端發票），並事先上網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進行手機條碼或自然人憑證歸戶及設定獎金匯入之指定銀行帳戶等資料，發票將自動對獎、系統主動通知中獎，獎金自動匯入指定帳戶，免繳印花稅。

★例如中統一發票特別獎，獎金1,000萬元，依規定應貼4萬元印花稅票，若該發票是雲端發票且已事先設定獎金自動滙款，則中獎人就可省下4萬元的印花稅。

統一發票中獎獎金 節稅 方式

einvoice.nat.gov.tw

財政部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E-Invoice Platform

首頁 > 手機條碼專區 > 歸戶設定

手機條碼專區

歸戶設定 展開

設定金融帳戶，獎金將自動匯入您的帳戶，並免繳4‰印花稅

＋ 會員載具歸戶　＋ 其他載具歸戶

查詢結果 共 0 筆

解除歸戶	載具自訂名稱	領獎方式

押標金收據

★稅率1‰。

★領回押標金

→不另立收據免貼花

→另立收據或在原押標金收據上註明收回押標金要貼1‰

★轉列保證金

→不另立保證金收據免貼花

→另立收據或在原押標金收據上證明轉列保證金要貼4‰

二、買賣動產契據

★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

➜汽車讓渡書(如另立有買賣契據貼花，免再貼)

➜店面讓渡書(頂讓)：如載明出售店面之生財設備

★每件稅額4元(=新台幣12元)

- 民法第345條規定，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
- 民法第66條規定，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
- 民法第67條規定，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 所謂「物」，參照學者見解，為有體物及人力可控制且支配之自然力，例如瓦斯、電力等。**無形資產例如專利權、商標權等非動產。**
- 參照59年台上字第2787號判決：記名股票為證明股東權之有價證券，而非動產。

三、承攬契據

★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

➜承包各種工程契約

➜承印印刷品契約

➜代理加工契據

節稅

★合約載明含營業稅時，可**扣除營業稅後**之金額貼花

- **民法第490條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 民法第528條規定：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共同承攬契據 節稅

★ 2個以上承包商共同承攬業務，與業主簽訂之共同承攬契據，如已載明各承攬人之承攬金額或承攬比例，則各承攬人所執之契據，應分別按其承攬金額計貼印花稅票。

(財政部82/07/22台財稅第821481090號函)

甲乙共同承包
合約總計300萬元

VS

甲承包100萬
乙承包200萬
合約總價300萬

甲乙均需以總價300萬元繳納印花稅

甲乙**可分別**按**各自承攬金額**繳納印花稅

買賣預拌混凝土契約

- 僅載明賣方負責將預拌混凝土運至工地，卸入買方指定之場（或儲斗）者→**買賣**
- 賣方尚須負責以邦浦車（壓送車）完成澆置（灌漿）及養護等工作→**承攬**

（財政部83/08/09台財稅第831604808號函）

建築師工程委託契約

- 對其顧客僅處於顧問地位，運用其學識與經驗，貢獻意見者→**委任**
- 規劃、設計及現場監造等工作→**承攬**

（財政部65/05/24台財稅第33435號函）

委託代銷房地契約

- 負責完成市場調查、廣告企劃、現場銷售執行及簽訂正式買賣契約等工作，依銷售成數計算佣金給付報酬予該公司→**承攬**

（財政部84/04/21台財稅第841618981號函)

仲介委託銷售租賃契約

- 僅規範不動產買賣、互易、租賃之居間事宜→**居間**
- 須負責完成市場調查、廣告企劃、現場銷售執行或簽定正式買賣契約等工作→**承攬**

（財政部93/06/29台財稅字第09300325280號函）

民法565條，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銀行辦理股務、簽證、承銷契約

- 「簽證契約」係由簽證機構依經濟部暨本部修正公布之「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為委託人辦理**審核**登記之工作→**非屬承攬**
- 「股務代理契約」及「證券承銷契約」均明定該行須代委託人辦理之工作項目，及其完成工作報酬給付之方法→**承攬**

（財政部88/04/15台財稅第881907933號函)

會計師委任書

- 會計師事務所受託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定，辦理**審核**委託人之帳務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等事宜→**非屬承攬**
- 「申報增資發行新股委任書」及「股票上櫃申請輔導委任書」，均明定會計師事務所需代委託人辦理之工作，及其完成工作給付報酬之約定→**承攬**

（財政部92/09/22台財稅字第0920455888號函）

建物管理維護契約

- 本案所附「清潔維護契約」及「綜合管理契約」，其一般公共事務管理業務、環境清潔業務及設備保養業務等，已明定業務範圍、清潔區域、保養項目等工作項目，並規定應完成一定工作，始給付約定報酬→**承攬**
- 「綜合管理契約」中，有關**警衛安全業務非屬承攬性質**→**非屬承攬**

（財政部88/09/22台財稅第881945861號函)

委託綜合性廣告代理商契約

- 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各項競爭市場資訊、研提產品整體行銷策略、執行電視、報紙等媒體廣告之設計製作及刊播事宜等→**承攬**
- 對於媒體刊播事宜，係歸屬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應負責完成之工作，該項費用依上開規定，仍應併計貼用印花稅票→**代收代付金額亦應計入**

（財政部92/03/03台財稅字第0920450712號函）

研究發展獎助合約

- 科學工業園區事業與該園區管理局簽訂之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合約書，園區事業雖須依計畫執行，惟並非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非屬承攬**

（財政部83/12/27台財稅第831627859號函)

經費補助契約書

- 本案公司聘請海外產業專家返國向經濟部委辦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申請經費補助，而與該中心所簽定之契約書，屬約定該公司申請補助經費所應具備之條件（例如產業專家應確實返國服務，支領薪資，以及提出工作計畫，並確實執行等），並非約定該公司對中國生產力中心提供勞務收取報酬等→**非屬承攬**

（財政部88/01/30台財稅第881898101號函）

變更相對人 節稅 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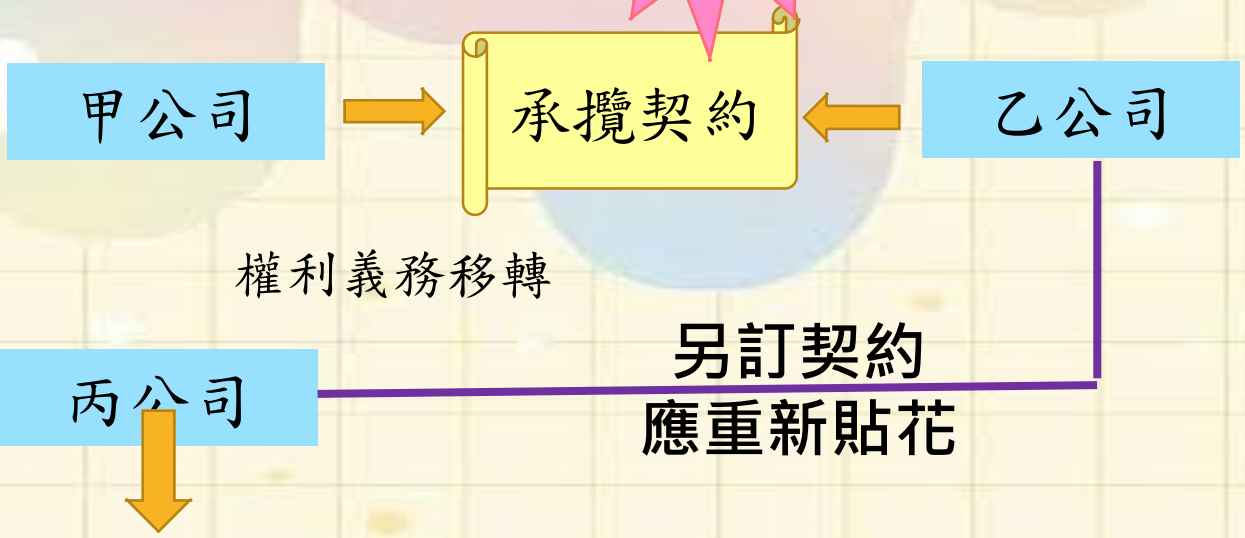

三方簽訂「合約移轉同意書」，可免再繳納

合約移轉同意書
甲乙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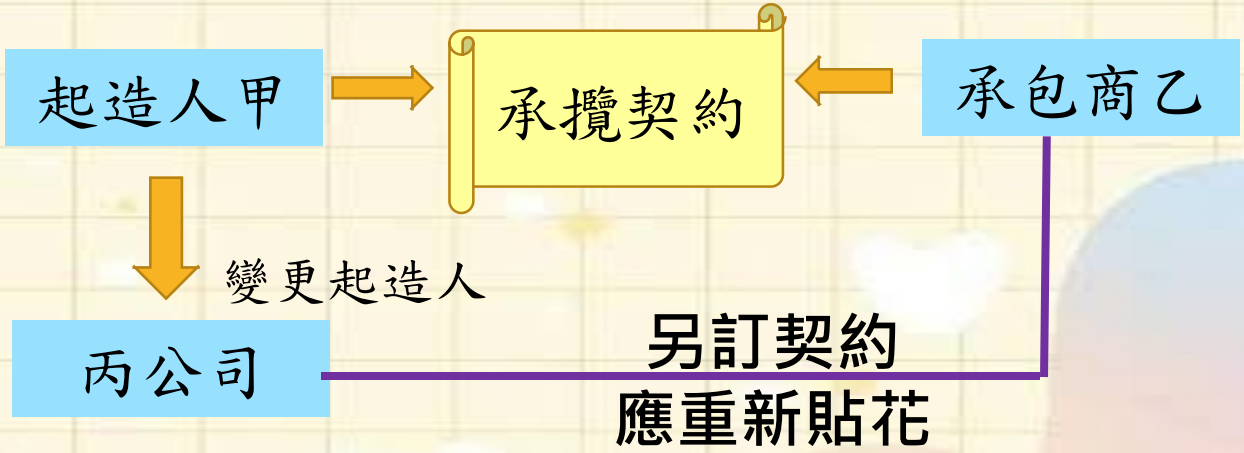

1.(丙)於原契約註明「變更起造概括承受人」字樣並蓋章
2.查明原契約內容與金額未改變

→ 可免再繳納

承攬契約(甲 乙)
變更起造概括承受人(丙)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之適用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如必須俟工作完成後始能計算出確實金額者，應在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先預計其金額貼用印花稅票，俟該項工作完成時，再按確實金額補足其應貼印花稅票或退還其溢貼印花稅票之金額。

立法用意：因承攬工作性質特殊，當事人未能事先約定契約總金額，僅能就特定工作項目或合約單價達成合意，待工作完成後始能算出確實金額。

❖政府採購案件：

「單價決標」→因工作性質特殊無法計算出確實金額→有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之適用

「總價決標」→契約成立時所約定之工程總價已具有可確定性→ 無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賦稅署106/12/05臺稅消費字第10604036270號函)

四、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
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

非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價值

應稅憑證未載明價值
土地---➢公告現值
房屋---➢ 評定標準價格
其他物品--➢當地市場價格

應課稅	免課稅
遺產分割協議書 (按**協議成立時**價值1 ‰)	單獨繼承所持土地登記清冊
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登記所附登記清冊或分配結果清冊
法院調解筆錄、和解筆錄	法院判決書
遺囑(遺贈)	遺囑(指定繼承)
他益信託契約	自益信託契約

不符合要件免貼花

要件	非屬課稅範圍
1.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	➢ 塗銷原買賣登記 ➢ 因契約解除返還所有權協議書(**即便登記原因為「買賣」**) ➢ 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 祭祀公業土地由公同共有變更為分別共有(**登記原因為「更名」**) ➢ 醫療機構改設醫療法人所立之土地建物無償移轉同意書(**登記原因為「改設醫療法人」**) ➢ 長照機構改設長照機構法人所立之土地建物無償移轉同意書(**登記原因為「改設法人」**)
2.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	➢ **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所立之契約** ➢ **私契**

土地界址調整如何繳納印花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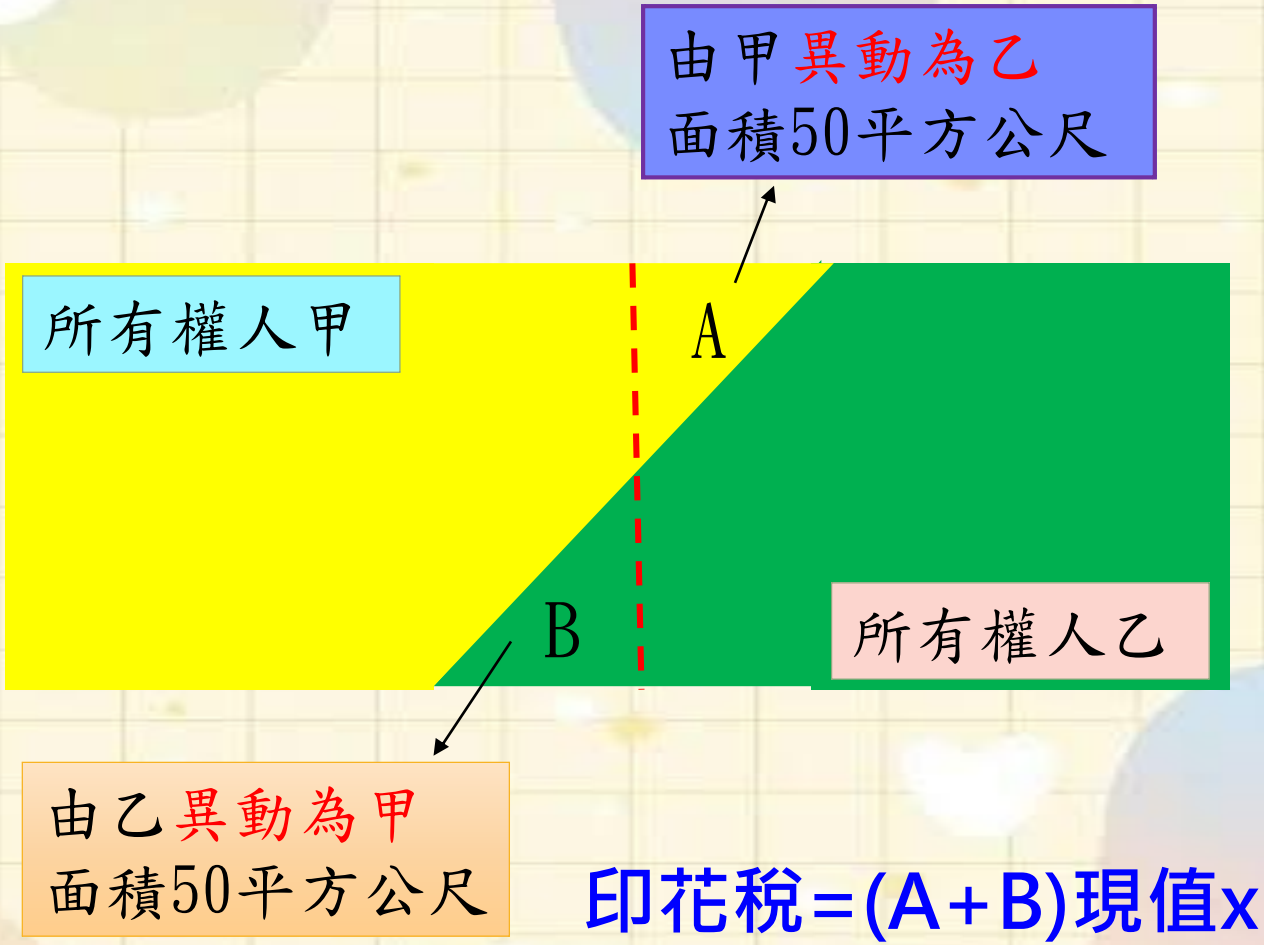

協議依規定調整土地界址，各所有權人持有土地面積不變，價值差額互無補償，所立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協議書，**應就交換或贈與異動土地部分繳印花稅**。

(財政部107/5/24台財稅字第10704587260號令)

印花稅=(A+B)現值x1‰

免納印花稅憑證(§6)

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第1款：政府機關憑證

➜符合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行政機關，不論預算編列方式或資金來源

適用	不適用
村里辦公處	政府投資之公營事業 (例如中油、台電、台水公司)
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各地區福利站	政府機關所屬商業性機構
	公立醫院(屬事業組織)、榮總、鄉鎮區衛生所
	民間公證人

※**產權移轉證明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縣市政府、經濟部工業局書立→免貼
自辦市地重劃會書立→要貼

★第2款：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憑證

- 經政府主管教育機關核准登記立案之公私立學校
- 凡**收受學校之公有款項**所書立或使用之憑證均屬之。**例如**學校發包工程簽訂之契約、學校受託代辦研究或試驗所開立之收據

適用	不適用
公私立幼兒園	未立案之育幼院
政府或學校舉辦之補習班	團體或私人舉辦之補習班
政府或學校舉辦之安親班	團體或私人舉辦之安親班
政府或學校舉辦之托嬰中心	團體或私人舉辦之托嬰中心
	學校家長會
	學校員工合作社

★第3款：事業組織之內部單據

➜公私營事業組織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包括總組織與分組織間互用而**不生對外作用**之單據

- 如總公司與分公司、總店與分店、總處與分處
- 不包含母公司與子公司

管理費收據屬內部憑證：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向住戶收取管理服務費，支付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等費用，所出具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收據，應免納印花稅。

（財政部91/05/22台財稅字第0910451858號令）

★第4款：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帳單

➜**催索欠款所用之帳單**：係指於約定付款時間，或依習慣於年節開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6條)

➜**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係指銀錢業或商號開給往來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帳單。(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6條)

➢ 便利超商小白單→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財政部100/12/01台財稅字第10004542740號令)

➢ 保險經紀人開立之「代收轉付保險費收據憑證」：

1.保險公司已開立收據與要保人，並由保險公司依法繳納印花稅。

2.係表彰保險經紀人受託轉交保險費之文件。

→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財政部105/12/14台財稅字第10504668340號函)

➢ 實體通路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向財金公司請領墊付款憑證→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財政部107/10/04台財稅字第10704564560號令)

★第5款：憑證之正本已貼花，其副本或抄本

➜所稱副本或抄本，應以其**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符**者為限

★第6款：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

★第7款：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所出具之收據等

➜**農民身分認定**：經農會證明為會員，或由鄉鎮公所證明為農民。

★第8款：薪給、工資收據

➜**包含**授課鐘點費、退休金、養老金、資遣費、遣散費、員工福利社補助費、車馬費、膳雜費等(列為薪資所得)

➜**不包含**演講鐘點費、翻譯費、稿費等(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

➢ 公司以匯款方式給付建築師設計費收據：

1.公司要求建築師開立「收據」→要貼

2.公司以「銀行送金單、匯款回條」作帳，建築師未開收據→ 免貼

（財政部95/7/24台財稅字第09504517470號）

★第9款：賑金、恤金、養老金收據

適用	不適用
車禍慰問金	汽車肇事賠償款
收容貧苦老人所撥伙食費及服裝費	鐵路事故理賠金
低收入戶工程材料補助費	違章建築物拆除救濟金
農田水利會因災害減免退還會費	合法房屋遷移補助費
輻射汙染受害居民領取相關處理費用	醫院受託收治低收入病患醫療補助
社福機構受領政府發放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照顧費用補助款	醫院申請核發兒童醫療補助

➢ 農民領取農委會核發之農民生活補貼：

農委會依紓困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農民生活補貼規範，協助受疫情影響農產業農民之紓困措施→符合**賑金性質**免貼

（財政部109/8/20台財稅字第10900621380號）

★第10款：義務代收稅捐或捐獻政府款項之收據

➢ 受託代繳稅款應貼花：

代理記帳業者及地政士收受委託人電匯代繳稅款所出具之收據，屬私人間之委託行為所立之憑證，應**不得適用「義務代收稅捐之收據」**免稅之規定；該項收據係屬代收款項所立之單據，應貼花。

（財政部94/05/16台財稅字第09404731860號函）

★第11款：義務代發政府款項於向政府領款時所具收據

★第12款：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第13款：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

★第14款：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

- 接受政府補助收據准予比照
- 向會員收取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准予比照
- 政黨法人領受捐贈收據

政治獻金法第11條：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依前項規定開立收據者，免繳印花稅。

★第15款：農田水利會收取會員水利費收據

★第16款：建造或檢修航行於國際航線船舶所訂之契約

印花稅繳納時點(§8 I 前段)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

銀錢收據
買賣契據
承攬契據

不動產契據

➢ 不動產契據使用範圍：

持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申報之手續，仍屬辦理房地過戶物權登記之一環，該項契據既經使用，自應貼花。

（財政部85/02/07台財稅第851894586號函）

➢ 公同共有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撤銷申報：

公同共有人之一將公同共有之土地移轉予共有人中之1人，所簽訂之移轉契約書因未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而撤銷土地增值稅之申報案，其已繳納之印花稅不得申請退還。

（財政部賦稅署97/08/08台稅中一發字第0970474221號函）

- **土地移轉契約不因土地無法移轉而可退稅：**

  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因土地無法移轉，申請退還已納之印花稅款乙案；其已繳納之印花稅款，既非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不得申請退還。

  （財政部80/10/18台財稅第800397308號函）

- **契約履行與否非免稅理由：**

  「銅精砂銷售合約」既經書立交付使用，自應貼用印花稅票。至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並非免稅之理由**。

  （財政部46台財稅發第1339號通知）

- **總繳後未收到保費仍應繳納印花稅：**

  保費收據既已交付使用，並加蓋印花稅總繳印章，嗣因未收到保費，而將單據收回作廢，仍應認為已貼用印花稅票計繳印花稅。

  （財政部51/06/01台財稅發第3557號令）

新竹市政府98年訴字第71號訴願決定書

案由：訴願人書立遺產分割協議書，嗣後地政事務所告知不需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以民法所定之應繼分辦理繼承登記，向稅處申請退稅。

訴願決定：訴願人已遞交遺產分割協議書，申請分割協議繼承登記，係因不符申請要件而遭退件，縱嗣後未按協議書為物權登記，亦不影響其已完納印花稅之義務，其書立後已有交付使用之事實，即應貼足印花。

臺北市政府108年府訴一字第10861035142號訴願決定書

案由：訴願人書立遺產分割協議書，嗣後地政事務所通知，因房地尚有限制登記，僅能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無法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申請退稅。

訴願決定：分割協議書既已交付使用，所繳印花稅不得退還，又主張房地尚未解除限制登記，應屬適用法令錯誤一節，因登記謄本載有限制登記事項，此為訴願人得自行查閱注意，況該限制登記事項並非無排除之可能，非屬適用法令錯誤。

印花稅繳納方式(§8)

稅額計算至元為止

★開立繳款書(無論金額大小)

1. 於繳納期限前繳納後，憑證方得交付使用
2. 逾期免加徵滯納金

★彙總繳納

1. 憑證加蓋「本憑證印花稅總繳」戳記
2. 每單月申報及繳納

總繳單位名稱	
（憑 證 名 稱） 本「……」 印花稅總繳	
臺北市	負責總繳人:000

★實貼印花稅票

1. 依規定銷花
2. 免申報

彙總繳納線上列印繳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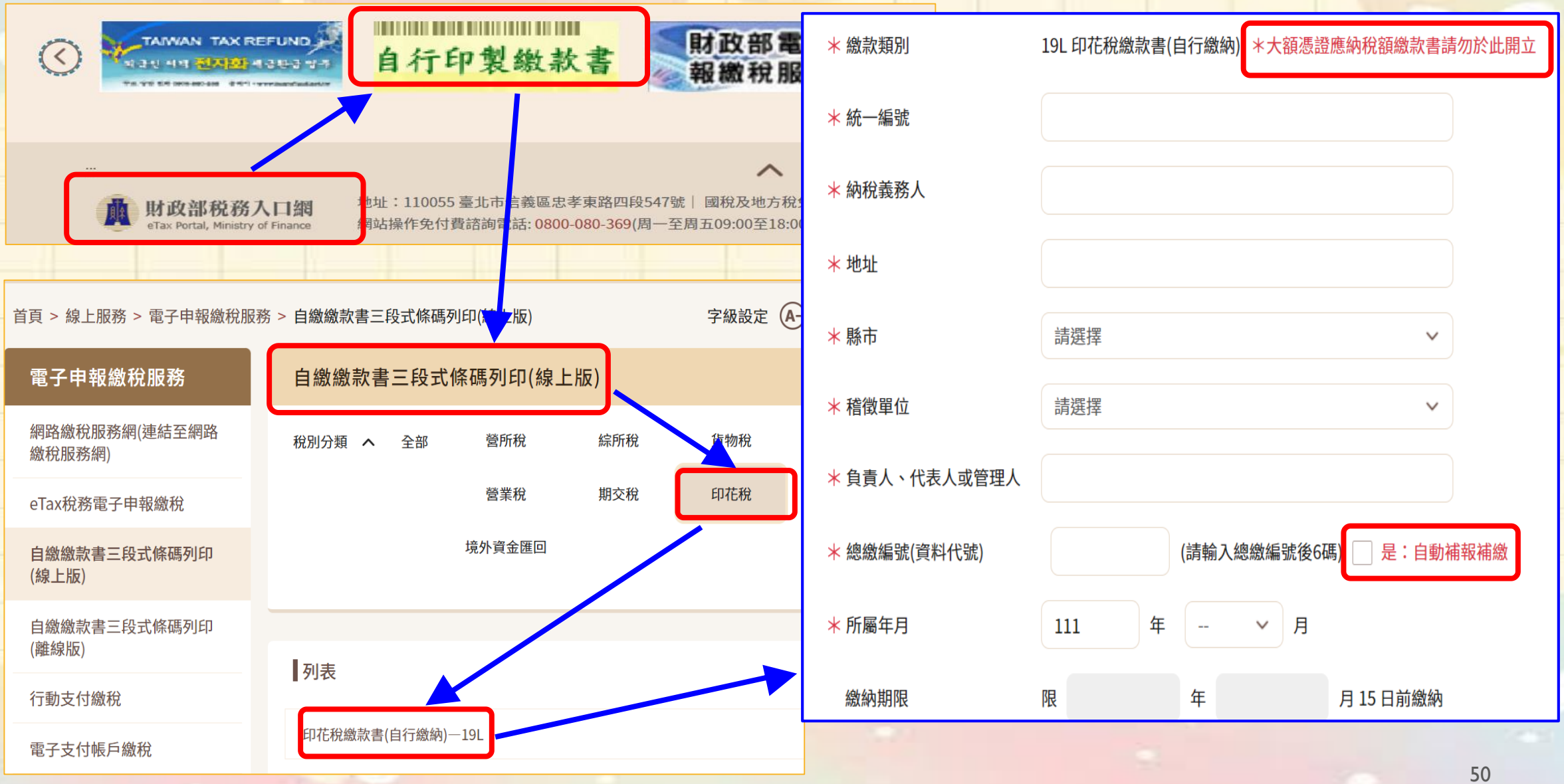

註銷原則及效力（§10、§11）

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之。

個人得以簽名或劃押代替圖章

稅票連綴，以連綴處為騎縫註銷

經貼用註銷者，不得揭下重用

不得以鉛筆註銷

（財政部79/09/14台財稅第36494號函）

合法的註銷印花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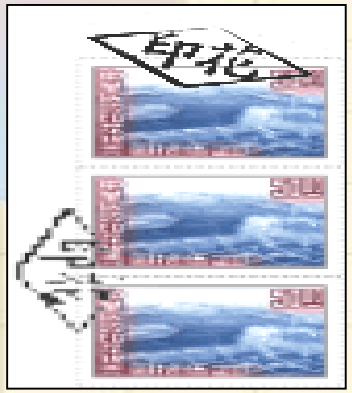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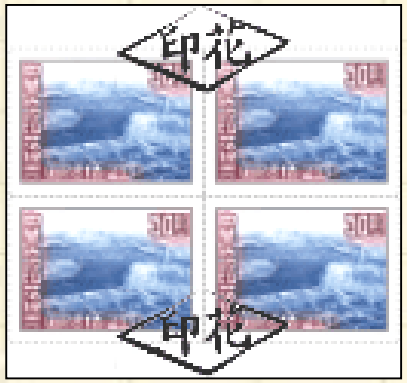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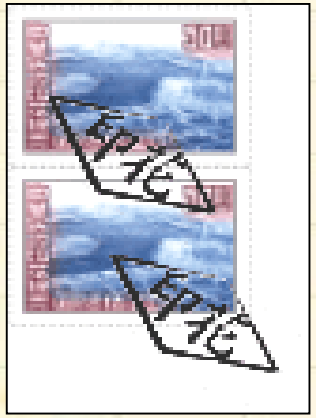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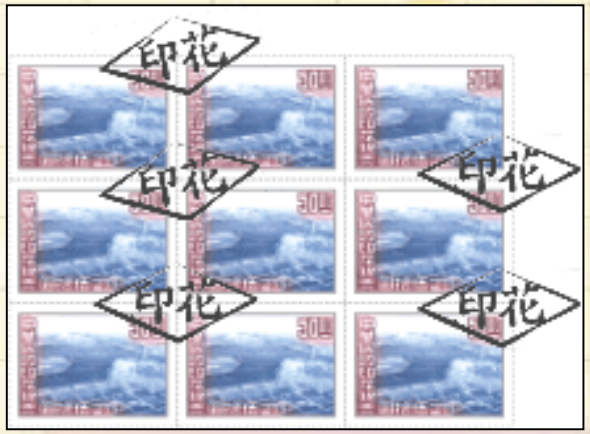

圖五

不合法的註銷印花

圖一

圖二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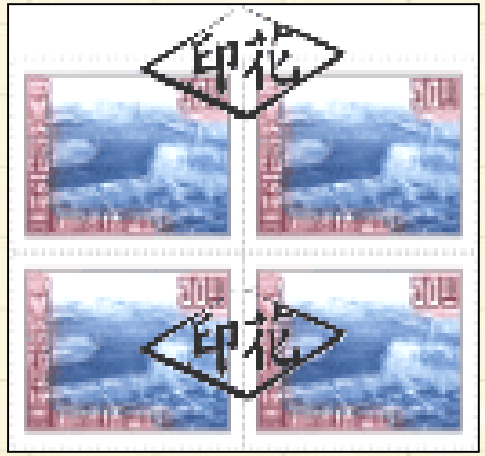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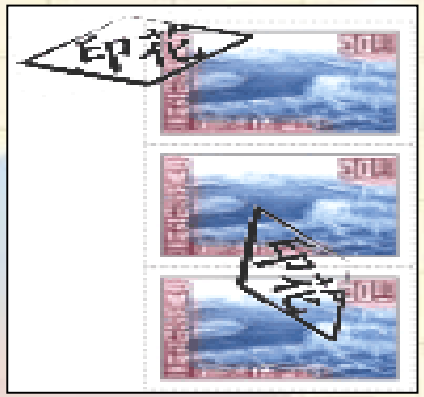

圖五

多份憑證(§12)

★同一憑證須備具2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1份者，應於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 **不動產契據僅書立1份：**

由持有人或持憑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人負責貼花。

（財政部77/01/07台財稅第761155822號函）

★同一憑證之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貼用印花稅票

➢ 是否視同正本使用之認定：

以印花稅檢查時，納稅義務人能否提示已貼花之正本為斷。

（財政部88/01/04台財稅第871983402號函）

兼用憑證(§13Ⅰ)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稅率不同**者，應按**較高之稅率**計算稅額

概括承攬工程契約

➢契約當事人間將器材之採購及安裝工程併載於同一契約書中，作概括之承攬→**以承攬契據較高之稅率計貼印花稅票**

(財政部80/03/13台財稅第800675669號函)

簡易安裝契約

➢買賣動產契據如內容實際僅為動產買賣，契約未載有收付安裝費用，且所載標的物於移轉前已具可使用程度，僅於交付時作簡易之安裝、試機，以示擔保交易品質者→**免按承攬較高計貼**

(財政部89/07/14台財稅第890453279號函)

性質不同 分開訂約

節稅

買賣電梯合約
電梯300萬元
安裝200萬元

5,000元印花稅
（500萬元×1‰＝5,000）

買電梯
300萬元

12元
(動產買賣
每件12元)

電梯安裝
200萬元

2,000元印花稅
（200萬元×1‰＝2,000）

分開訂約
共節省
2,988元
印花稅

代用憑證(§13Ⅲ)

★凡以非納稅憑證代替應納稅憑證使用者，仍應按其**性質所屬類目**貼用印花稅票。

估價單
報價單
(簽章確認)

代替買賣契約使用→貼12元

代替承攬契約使用→貼1‰

同一行為兩種憑證(§14)

★同一行為產生兩種以上憑證，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各按其**性質所屬類目**，**分別**貼用印花稅票。

車輛買賣

汽車買賣契約

收取訂金5萬元

簽收

買賣動產合約
12元

銀錢收據4‰
200元

續用憑證(§15)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者，應**另貼**印花稅票。

承攬合約
契約期間
110.01.01
~110.12.31

已貼印花
1,000元

合約終止自動續約
111年1月1日續用1年

再貼印花
1,000元

修改原憑證(§16)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 **修改**原移轉契約之**立約日期**申報者**應另貼花**：

撤銷或註銷土地增值稅申報案後，再修改原土地所有權移轉契約之立約日期，係屬**雙方立約人另一次意思表示一致**，所訂定之另一個契約行為，與原契約無關→**應另行貼花**

（財政部89/01/14台財稅第890450541號函）

➢ 檢附未經修改之原公定格式契約書申報無須另行貼花：

土地增值稅現值申報後，因故申請撤銷，如當事人持憑該原公定格式契約書再次辦理現值申報時→免再另行貼花

（財政部90/03/12台財稅字第0900451277號函）

外幣之折算(§17)

★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於交付或使用時，應按政府規定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為本國貨幣計貼。

未載明金額之計貼標準(§18)

★應按憑證所載品名及數量，依使用時當地時價計貼。

- 土地：公告現值
- 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 其他物品：當地之市場價格

印花稅罰則(§23-24)

違章類型	罰則	法條依據
未貼、貼不足	5-15倍	§23-1
總繳未繳	每3日加徵1%滯納金 逾30日移送並罰1-5倍	§23-2
未保存憑證	新台幣3,000元以下罰鍰	§23-3
未註銷、註銷不合	5-10倍	§24-1
揭下重用	20-30倍	§24-2

免罰標準：
1.罰鍰300以下免罰(稅違§23)
2.未註銷數額1,000以下免罰(稅違§17)
3.註銷不合數額3,000以下免罰(稅違§17)

修正條文第19條

簡化依申報資料核定案件送達方式

增訂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之核定稅額
通知書得採公告方式，免個別填具及送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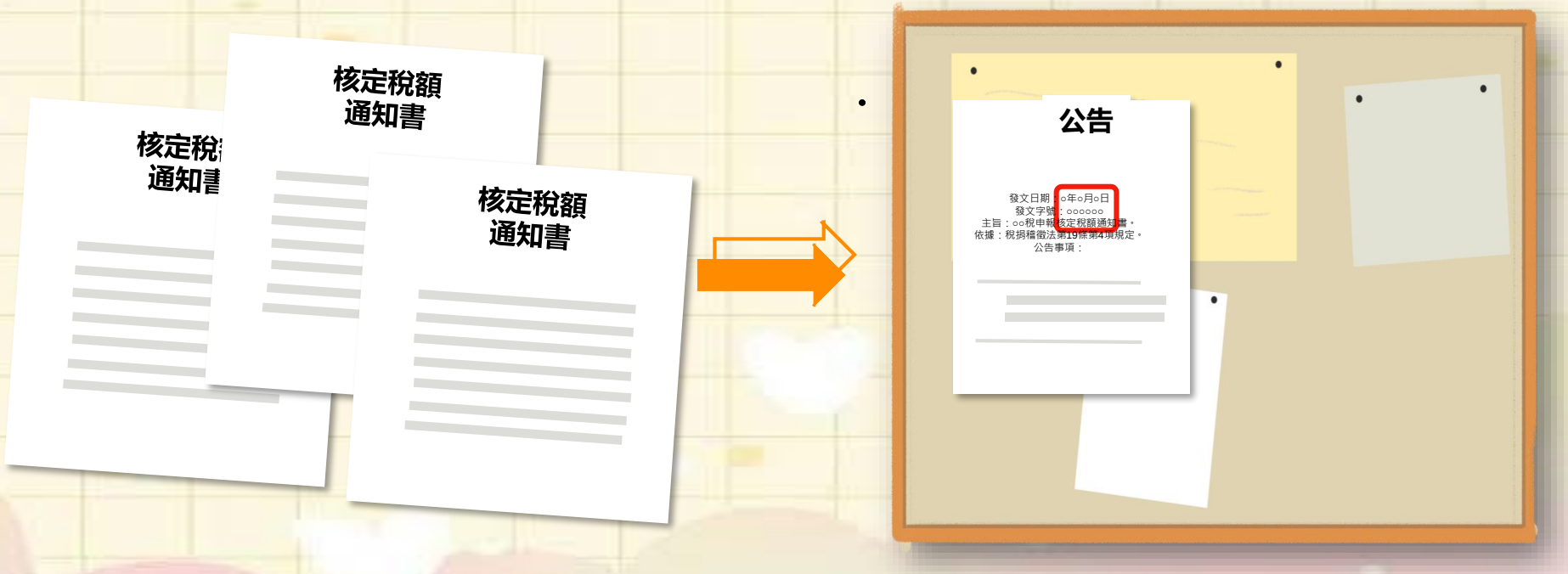

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業要點

111年4月22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1104521670號令

➢印花稅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業要點

依印花稅法第八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規定申報之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者，地方稅稽徵機關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印花稅	娛樂稅
開立繳款書及彙總繳納案件	自動報繳案件

查詢印花稅申報案件公告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